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11-014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大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三 力 士
股票代码	00222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琼瑛	吕敏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电话	0575-84365558	0575-84313688
传真	0575-84318666	0575-84318666
电子信箱	wuqy@sanlux.org	lvmf@sanlux.org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873,311,610.52	720,810,557.49	21.16%	579,783,481.97
营业利润(元)	48,935,930.95	68,852,113.21	-28.93%	54,060,897.21
利润总额(元)	50,652,554.37	71,254,220.84	-28.91%	55,515,6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97,452.01	61,734,708.73	-27.92%	47,108,4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67,947.21	58,639,899.40	-29.80%	39,266,1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33,755.09	60,295,427.54	-223.12%	83,407,695.83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9,687,736.00	598,880,093.09	15.16%	568,236,273.89
负债总额(元)	151,892,772.00	149,148,089.00	1.84%	172,554,4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8,644,191.93	439,792,444.87	20.20%	385,795,402.20
总股本(股)	159,840,000.00	133,200,000.00	20.00%	88,8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29.7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4.99%	-6.19%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4.24%	-6.10%	1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45	-202.22%	0.9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3.30	0.30%	4.34
资产负债率(%)	22.02%	24.90%	-2.88%	30.37%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848.39		-248,156.25	-2,304,18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6,300.00		2,982,138.00	4,757,22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8,194.52		716,970.84	7,083,01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669.13		405,659.55	-403,851.85
所得税影响额	-591,236.79		-756,854.48	-1,293,89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426.33		-4,948.33	3,978.46
合计	3,329,504.80	-	3,094,809.33	7,842,283.2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2,90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2,9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49.87%	79,704,000	59,778,000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3.38%	5,400,000	4,050,0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2.75%	4,400,000	4,050,000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2.70%	4,320,000	3,240,000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2.61%	4,170,000	3,240,000	0
史兴泉	境内自然人	2.43%	3,880,057	3,240,000	0
叶文鉴	境内自然人	2.05%	3,280,000	2,835,000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96%	3,132,000	2,349,000	0
李水龙	境内自然人	1.91%	3,049,000	2,349,000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1.76%	2,819,000	2,34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吴培生	19,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兴荣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炎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源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生	881,304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传林	842,518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雅萍	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琼瑛	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水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兴泉	640,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先生持有本公司49.8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吴琼瑛女士持有本公司1.96%的股份,上述两位股东系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1.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炎和吴水源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__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__2011年是我公司极不寻常的一年,我们全体员工万众一心,团结奋斗,锐意创新,按照“推进开源节流、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科技创新、防范经营风险”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克服了原材料、能源大幅上涨、节能减排任务重等诸多困难,牢牢把握工作重点,使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2011年全年三角胶带产量达到3.72亿A米,比2010年增长4.49%;销售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21.16%,实现出口创汇2864万美元,同比增长22.11%。

__2011年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HNBR汽车同步带通过省级新产品验收,一种氯丁橡胶纳V带及其各制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同步带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高性能碳纳米管改进橡胶V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硫化罐节能改造项目获省重点节能项目,HNBR汽车同步带产业化项目并列入县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同时,三力士橡胶V带通过浙江省出口名牌复评,绍兴市副市长陈月亮,绍兴县县长徐国龙、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冯灿校局长等领导来公司莅临指导工作。公司成功举办了“三力士市场发展研讨暨优秀客户表彰大会”。

__回顾2011年所做工作,公司坚持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入手,大力推行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上一个台阶;加强市场营销管理,规范片区销售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三力士品牌形象;明晰岗位职责,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力,确保各项管理工作的顺畅;以理顺生产管理系统为主线,推行规范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__2、2011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87,331.16万元,利润总额5,065.26万元,净利润4,37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9.75万元。营业收入比2010年度增长了21.16%,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0年减少28.91%、29.26%和27.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79万元,较2010年度减少29.80%。

__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产品销量保持稳步增长,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因而毛利稳步上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加强市场开拓,利润率得到了稳定增长。

__3、公司将继续着力加强营销管理,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一方面要从强化基础管理入手,提高生产效率,在效益上做到新的突破,另一方面要抓好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2012年工作重点是:

__①继续保持包布V带市场与销售优势,提升国内第一品牌形象;

__②加速汽车V带市场发展,使之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__③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档次,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优势;

__④开发高档农机带、开发高档骨架材料,寻求上下游产业延伸。

__⑤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创新,持续不断进行内部管理改进,提升利润空间。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橡胶制造业	87,069.07	71,353.51	18.05%	21.10%	28.92%	-4.9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三角带	84,438.23	68,800.28	18.52%	21.84%	29.74%	-4.96%
其 他	2,630.84	2,553.23	2.95%	1.20%	10.06%	-7.8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拟设立浙江凤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整合所处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31.16万元,利润总额5,065.26万元,净利润4,37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9.75万元。营业收入比2010年度增长了21.16%,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0年减少28.91%、29.26%和27.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79万元,较2010年度减少29.80%。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1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4,497,452.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64,664.69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6,837,178.96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6,769,966.28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1年末未总股本15,9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98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0,785,966.2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马国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2年3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3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64号《关于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1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投资额度的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1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其他内容。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投资项目之一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将通过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实施,浙江三达现为台州亚达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聚氨酯”)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就增资扩股拟浙江三达事宜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首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三达70%股权;后续增资扩股,浙江三达各方股东将同比例增资,按照4亿元的项目总投资规模及70%持股比例,公司将总投入2.8亿元。

2012年2月7日,公司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

2012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浙江三达的审计工作,针对浙江三达自成立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59号)。截至2012年2月29日,浙江三达净资产为19,625,014.02元,总资产为20,115,228.81元。

2012年3月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以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132号),浙江三达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2.50万元,评估价值为1,964.69万元,评估增值2.19万元,增值率0.11%。

2012年3月6日,公司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按1.96469:1的比例认购浙江三达新增注册资本23,333,333元,对浙江三达现金投入45,842,767元,溢价率为0%,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2,509,434元作为浙江三达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三达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33,333元,公司将持有浙江三达70%股权,计23,333,333元注册资本。

同时,本协议还约定了浙江三达经营由三力士负责,相关经营人员由三力士推选,并依据浙江三达公司章程产生。

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为公司非关联方,本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公司拟增资并控股浙江三达,并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其与公司及台州亚达聚氨酯有限公司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立信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评估事项的相关规定,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经董事会核查,为给本次增资事宜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评估结果合理。

1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3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20号文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22万元。截止2008年4月18日,共募集资金17,822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7,261,302.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58,697.11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410号验资报告。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08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	160,958,697.1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42,500.00
减:2008年度使用	36,660,728.41
加:200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28,481.91
减:2009年度使用	42,671,759.29
加:2009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34,287.67
减:2010年度使用	52,194,052.80
加:201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34,859.30
减:2011年度使用	7,400,640.70
加:201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3,355.2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并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57235053006293、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29301611001815014178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06293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93016110018150141782	活期存款	0.00
合　计			0.00

注:上述账户已分别在2011年9月、11月份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在项目间使用额度调整的议案》、《关于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年产1000万条汽车传动带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6,780万元调整为5,780万元。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15.87万元调整为1,115.87万元。

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招股书披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350万元,流动资金为150万元。建设投资中包括设备费用1,000万元,厂房建设费用250万元,其他费用100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1,1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50万元。建设投资中包括设备费用500万元,厂房建设费用400万元,其他费用100万元。

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招股书披露实施地点位于绍兴县柯岩街道工业聚集区兴工路以西,位于公司新厂区内。调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新厂区兴工路以东办公楼区域。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度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1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95.8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5.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亿A米耐热耐油抗静电节能、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带等高档V带生产线项目	否	9,200.00	9,200.00	0.00	9,212.63	100.14	2010-6-30	2,027.45	否	否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3月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定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登记日:2012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2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三、《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八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议案八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议案八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八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八中子议案⑥　锁定期

议案八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议案八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议案八中子议案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八中子议案⑩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与亚达聚氨酯、浙江三达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十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十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十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细则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下午15:0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琼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邮　编:312031

(